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先生负责召集，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豁免通知期限要求。公司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李德成、刘希，陈国瑞、独立董事冯艳芳、唐有根、中华萍因疫情原因以视频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王瑞庆

王瑞庆

李雯

李雯

陈国瑞

李洪波

李洪波

李德成

刘希

唐有根

申华萍

冯艳芳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王瑞庆

李雯


陈国瑞

李洪波

李德成

刘希

唐有根

申华萍

冯艳芳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王瑞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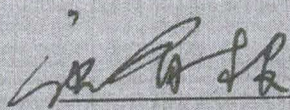
李雯

陈国瑞

李洪波

李德成

刘希



唐有根

申华萍

冯艳芳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
董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王瑞庆

李雯

陈国瑞

李洪波

李德成

刘希

唐有根

申华萍

冯艳芳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王瑞庆

李雯

陈国瑞

李洪波

李德成



刘希

唐有根

申华萍

冯艳芳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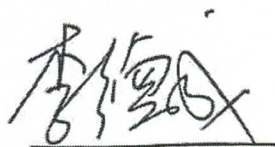
出席董事签字:

王瑞庆

李雯

陈国瑞

李洪波



李德成

刘希

唐有根

申华萍

冯艳芳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王瑞庆

李雯

陈国瑞

李洪波

李德成

刘希

唐有根

申华萍

冯艳芳

